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8-033

##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庞雷先生、吕勤燕女士、吴洁平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独立董事胡定核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何继江先生参会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魏亮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冰洋先生、刘飞舟先生、李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

经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刘冰洋，4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弃权；

刘飞舟，4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弃权；

李英，4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弃权；

董事庞雷先生、董事吕勤燕女士、董事吴洁平女士对以上各被提名人均投弃权票，原因是对被提名人不了解。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冰洋，男，出生于 1991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加州大学尔湾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工商管理金融学学士。2015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副总监、湖南达麟汉森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刘冰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飞舟，男，出生于 197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物理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参加工作，历任原信息产业部第十一研究所干部，北京正略钧策管理顾问公司高级总监、合伙人，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揭阳市第八批优秀专家和拔尖人才，揭阳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

刘飞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英，女，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0 年参加工作，历任邢台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科科长，邢台钢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科长，邢台钢铁有限公司纪委审计监察部财务审计科科长，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曾获邢台市优秀企业总会计师，2011 年度、2013 年度沙河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李英女士持有龙星化工 117,000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